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產學交流計畫補助辦法」廢止

95.07.2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3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1.14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核備

100.03.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含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之活動項目：

(一)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與國際或兩岸機構共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需為可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或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二)以本校名義奉派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要點另行訂定。

(三)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海外招生宣導、學術參訪、簽署合作學校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學考察或教授互訪活動。

(四)奉派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五)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活動。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

(一)本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二)本校自籌收入

四、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五、補助項目每人每次最高金額兩萬元；惟經學校指派特別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不受二萬元限制。

六、申請程序：

(一)參加各項活動須於出差前一個月，會辦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報告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檢閱後始予補助

七、補助經費報支應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